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518-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 [2016] AN518-3 号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国创高新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国创高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国创高新本次重组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次重组相关部分情况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与本次重组有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

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国创高新的有关事实及国创高新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重组新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2017年2月6日，国创高新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国创集团、湖北长兴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国创高新本次重组取得的上述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



GRANDWAY

##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依据《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创高新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创高新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 2017年1月3日，国创高新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重组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等文件。

2. 2017年1月12日，国创高新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披露国创高新股票继续停牌。

3. 2017年1月19日，国创高新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重组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等文件。

4. 2017年2月6日，国创高新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将由国创高新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创高新已经履行了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国创高新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创高新本次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主体均具备相应资格，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重组方案合法、有效，且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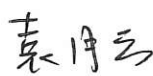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袁月云

2017年2月6日